

#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8〕7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、（部、中心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李 江 夏建国

副组长：朱晓青 姚秀平

组 员：朱洪春 刘福密 沈 勤 陈思浩 徐菁利

陈 浩 钱慧敏 茅 蕾 宋勤健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的岗位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递补。

### 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，统筹全校人才建设工作，确定学校人才发展战略，研究审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各项人才政策；

2. 对全校人才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，协调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

3. 审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预算和决算；

4. 检查监督各院（部）执行人才政策和开展队伍建设的情况；

5. 审议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人选，讨论并决定高端人才相关事宜；

6. 决定学校人才工作其他重要事宜。

### 三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办”），人才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受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工作，与人事处合署办公。

### 四、人才办岗位设置

人才办设主任 1 名（由人事处处长兼任），副主任 1 名，科长 1 名（正科级），专业技术人员 1 名。

### 五、人才办工作职责

1. 落实国家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，落实学校制定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，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维护人才稳定和发展的工作

2. 研究人才战略、人才规划和人才政策，为领导小组审定人才工作规划、制定相应政策提供研究报告、咨询建议和参考方案；分析队伍状况，收集多方信息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建设人才库，为学校的人才引进、培养和开发营造良好环境；

3.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，做好人才工作相关的各项服务与保障工作，统筹管理全校人才队伍建设资源，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；

4. 协调校内各单位，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，培养校内拔尖人才，构建人才工作体系，统筹实施学校的人才工程，负责各类人才项目及其入选者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拔尖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外国专家和部分海外人才的选拔、聘用、考评等相关工作；

5. 加强教师与国际学术界和海外知名学者的联系，提升教师国际学术竞争力，组织海外归国博士参加锻炼与实习，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25日